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兰西县接待服务中心

地址：兰西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3555370368

乙方：兰西众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红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一间203室

联系电话：13845559985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3、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并向甲方征求意见后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4.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费用的构成：

-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
- (2)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 每人每月**80**元;
- (3) 社会保险费用:

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社会保险(以《人员增减备案表》为准)。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 (1) 养老保险按 24 %缴纳,
- (2) 工伤保险按 1.1 %缴纳,
- (3) 医疗保险按 10.5%+5 缴纳,
- (4) 失业保险按 1 %缴纳。

3、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12**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乙方在每月**12**日前支付。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兰西县支行

银行帐号: **08420101040033498**

单位名称: 兰西众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费用, 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 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 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 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 甲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 严格遵守法定工时制度, 甲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返还甲方。

- (1) 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 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 被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 (9) 被证明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6)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7)-(9)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条件，按时派遣甲方需要岗位的人员，并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需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及规定。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

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派遣人员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9、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因相关部门政策调整时，以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6、工伤事故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0日